体 检 通 知 书

姓名： 性别： 体检分组：

请于2021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早7:00前持身份证、体检通知书、体检表到东平县东原实验学校集合参加体检（自带体检费300元现金）。集合时请按照本通知右上角体检分组站队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乘车。

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

 2021年8月2日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受检者要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体检过程中统一行动，不得中途退场，不得向医生透漏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不得询问体检结果。各考生家长、家属和朋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。不要携带通讯工具。

4.体检表上“照片”处，暂不贴照片；本表第1页的姓名、性别……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暂不填写。本表第1页“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”须由受检者本人如实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体检结束后，离开体检医院前，须在“受检者签字”处亲笔签名，并注明“体检日期”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